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参会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、第二项以及第三项议案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